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林县水利局的西林县应急备用水源建设项目（驮娘江输水工程）初步设计服务（项目编号 BSZC2026-C3-300017-GXYZ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林县应急备用水源建设项目（驮娘江输水工程）初步设计服务（项目编号 BSZC2026-C3-300017-GXYZ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7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均为“建筑业”。

企业名称(CA 签章)：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